**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准养登记、免疫、收容、经营以及相关服务与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事机关、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机关以及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特定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犬管理应当遵循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基层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畜牧兽医、卫生健康、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协调和保障机制，将养犬管理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准养登记、违规养犬行为的查处和重点管理区流浪犬的捕捉以及狂犬的捕杀。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收容、处置工作。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防疫，犬只免疫、诊疗的监督管理，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和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等的供应、接种以及犬伤人员和狂犬病人的诊治、监测工作。

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一般管理区流浪犬的捕捉,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畜牧兽医、卫生健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养犬管理相关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条**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业主大会就养犬的有关事项依法制订公约，并监督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养犬管理和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八条** 本市养犬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管理制度。

重点管理区是指本市城市建成区、风景名胜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镇建成区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

一般管理区是指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只，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繁殖、经营烈性犬只和大型犬只。禁止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名录及标准由市公安机关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在办公场所、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单位集体宿舍等场所饲养、繁殖、经营任何犬只。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犬只强制免疫和犬只准养登记制度，未经免疫、准养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

**第十条** 养犬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住所。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一般管理区内养犬的每户限养两只。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扶助犬除外。

严格限制单位养犬，确因内部安全管理需要的除外。

饲养的母犬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设置的犬只免疫点或者取得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和免疫登记牌。免疫的间隔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建立犬类免疫档案。档案应当载明养犬人身份、住址、联系方式，以及犬只种类及免疫接种情况、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等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养犬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合理设置犬只准养登记服务点。

犬只准养登记实行一犬一证。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免疫证明，或者自购买、受赠、领养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养犬主管部门确定的犬只准养登记服务点办理登记。

　**第十四条** 个人办理犬只准养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个人身份证明；

（二）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三）犬只的有效免疫证明；

（四）犬只站立侧面彩色照片。

（五）因辅助、导盲、导听等需要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服务犬的，还应当提供残疾证和服务犬的相关专业训练证明。

单位办理犬只准养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养犬用途说明；

（三）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四）专职看管犬只人员身份证明；

（五）专门饲养犬只场所证明；

（六）犬只的有效免疫证明；

（七）犬只站立侧面彩色照片。

养犬人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材料齐全的，犬只准养登记服务点应当即时予以登记，发放犬只准养登记证（犬牌），为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并告知养犬人权利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养犬人在十日内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第十五条**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持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逗留时间拟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自进入本市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犬只准养登记。

**第十六条** 犬只准养登记证（犬牌）、犬只电子身份标识毁损或者灭失的，养犬人应当申请补发或者重新植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办理犬只准养登记证（犬牌）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一)养犬人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饲养的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应当自出售或者赠与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三)放弃所饲养犬只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并办理注销手续；

(四)饲养的犬只死亡的，应当自犬只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损坏公共设施。

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因犬吠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束两米以内的牵引带牵领；

（二）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四）不得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客运船舶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乘人员同意。乘坐客运船舶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

　　（五）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高峰期，并采取将犬只抱紧、为犬只戴上嘴罩等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第十九条**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外，下列单位和场所禁止携犬只进入：

　　(一)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饲养、繁殖、经营犬只的场所；

　　(二)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美术馆、青少年宫、图书馆、影剧院、游乐场、歌舞厅等公共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

　　(三)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等候客场所；

　　(四)文物保护、宗教活动场所；

　　(五)餐饮场所、商场、农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区域。

前款规定之外的公共场所，管理方有权决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但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

　　前款规定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劝阻养犬人携带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场所。

**第二十条** 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赛事期间，公安机关可以划定犬只临时禁入区域。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提供必要的饮食条件、活动空间和生活环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虐待、随意弃养犬只，不得组织、参与“斗犬”等可能伤害犬只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从事犬只饲养、经营、运输、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及时报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将犬尸送交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机构收集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第四章 服务与监管**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收容场所，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

犬只收容场所负责收容、救助弃养犬、流浪犬、走失犬以及扣押、没收的犬只。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弃养犬、流浪犬、走失犬等，可以向养犬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将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第二十五条**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收容的犬只：

（一）能够查询到养犬人的，应当通知养犬人携带有效证件在十日内认领，养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认领的，视为弃养犬；

（二）无法查询到养犬人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发布不少于3日的犬只招领公告，告知养犬人携带有效证件在5日内认领；逾期无人认领的，视为无主犬；

（三）流浪犬、无主犬以及弃养犬，经免疫、检疫合格的，可以由具备养犬条件的个人和单位领养；经免疫、检疫不合格的，由养犬管理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养犬人、领养人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场所发生的饲养、免疫、检疫、医疗等费用。

**第二十六条** 从事犬只经营、诊疗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诊疗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兽医执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要求，按规定配备冲洗、消毒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

（二）除免疫、诊疗、训练、配种和交易外，不得将犬只带出饲养场所；

（三）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营的犬只进行免疫；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扰乱公共秩序、影响环境卫生，防止因犬吠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五）建立病死犬只处理台账和记录，并至少保存两年；

（六）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禁止在住宅区、写字楼内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销售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犬只责任保险，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流浪犬、无主犬等犬只伤人事故救助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年度缴纳管理服务费，第一年每只五百元，第二年开始每年每只二百元。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享受低保待遇的鳏寡孤独老人养犬，免缴管理服务费。

**第三十条** 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行绝育。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行绝育的，凭绝育手术证明，免收管理服务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个人饲养烈性犬只，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繁殖、经营烈性犬只、大型犬只，或者在禁止养犬场所饲养、繁殖、经营犬只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养犬个人处以每只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养犬单位处以每只五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每超养一只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养犬只。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养犬人不办理犬只准养登记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养犬个人处以每只五百元罚款，对养犬单位处以每只二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准养登记证明（犬牌）、犬只电子身份标识补发、变更、注销登记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养犬个人处以每只二百元罚款，对养犬单位处以每只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罚款后仍不改正的，没收犬只，注销犬只准养登记，对养犬人二年内不予办理犬只准养登记。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养犬人或者行为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押犬只：

（一）未为犬只佩戴犬牌，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束两米以内的牵引带牵领的；

（二）携带犬只未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的；

　　（三）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乘坐出租车、客运船舶未遵守规定的；

　　（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养犬人或者行为人未立即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粪便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的单位和场所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押犬只。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虐待、随意弃养犬只，或者组织、参与“斗犬”等可能伤害犬只活动的，由养犬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犬只，注销犬只准养登记证，对养犬人二年内不予办理犬只准养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犬只经营、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遵守犬只经营管理规定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或者管理的犬只经常发出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受到三次及以上处罚的，由养犬主管部门吊销犬只准养登记证、收回犬牌，养犬人所在住户五年内不得申请办理犬只准养登记。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月\*\*日起施行。《舟山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条例实施前已饲养的不符合准养条件的犬只，由养犬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自行处理。